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7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期”)签署《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与兖矿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1.62元/股,公司与兖矿集团分别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3.24亿元(其中人民币2.00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6.48亿元(其中人民币4.00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兖矿集团在上海中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的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批准《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339.77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兖矿集团所持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待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生效。

2.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的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7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过去12个月内累计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3次(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61,037.09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讨论审议,批准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期”)签署《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按各自于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资(“本次增资”)。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上海中期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1.62元/股,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分别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3.24亿元(其中人民币2.00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6.48亿元(其中人民币4.00亿元作为上海中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经过评估定价。

兖矿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3.79%股份。根据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兖矿集团发生的临时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161,037.09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兖矿集团。

兖矿集团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776,92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希勇,主要从事矿业(煤炭及有色金属)开采、加工、贸易及配套服务,高端化工,现代物流及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074.1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05.98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527.2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1.77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090.7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98.23亿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378.8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6.61亿元。

三、上海中期基本情况

上海中期于1995年9月19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等。

(一)股权结构

目前,上海中期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股东	出资额	股权占比
兖矿集团	4.00	66.67%
兖州煤业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二)财务指标

上海中期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318.16	1,182,159.56	1,004,525.26
利润总额	1,087.69	11,367.24	12,473.42
净利润	833.34	8,489.01	9,324.1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626.31	425,366.18	392,439.06
负债总额	407,535.20	328,402.08	302,541.92
净资产	96,091.01	96,964.10	89,897.14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主体

兖州煤业、兖矿集团。

(二)增资价款

兖州煤业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3.24亿元;

兖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缴纳交易对价人民币6.48亿元。

(三)增资缴付

本协议生效且经监管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出资义务。

(四)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在以下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各方完成协议的签字盖章;

2.上海中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因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高上海中期盈利水平,有利于兖州煤业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后,上海中期将重点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和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兖州煤业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有利于兖州煤业实施价格风险管理。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加上海中期注册资本,有效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提高业务能力,有利于兖州煤业更好地利用期货市场,降低煤炭等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借助上海中期专业平台开展价格风险防控。

(三)本次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现金流和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增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本次增资,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兖矿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期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上海中期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得较高投资回报,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3.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6009号)。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7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端信”)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的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盛隆”)100%股权(“本次交易”)。兖矿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3.7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公司与兖矿集团过去12个月内累计发生临时性关联交易3次(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61,037.09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讨论审议,批准青岛端信与兖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端信以人民币5,339.77万元的价格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青岛盛隆100%股权。

兖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3.79%股份,青岛盛隆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兖矿集团发生的临时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161,037.09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兖矿集团。

兖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3.79%股份,青岛盛隆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端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兖矿集团发生的临时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161,037.09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岛盛隆100%股权。

青岛盛隆于1993年6月在青岛市黄岛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批发经营,铁矿石、矿产品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

青岛盛隆经审计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2.07	423.54	327.26
利润总额	-227.93	-725.86	-240.27
净利润	-227.93	-725.86	-240.2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22.02	11,565.48	4,191.96
负债总额	9,249.30	8,516.83	7,442.83
净资产	2,872.73	3,048.65	-3,250.87

(二)交易价格确认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1-0002号)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青岛盛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39.77万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岛盛隆100%股权进行评估,确认青岛盛隆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5,339.7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467.04万元,增值率85.8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青岛盛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比重较高,相关资产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因近年来土地资源稀缺和土地成本增加,房地产建筑安装成本及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青岛端信与兖矿集团。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为人民币5,339.77万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青岛端信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四)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双方完成合同的签字盖章;

2.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五)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协议,发生侵害对方权利的情况,应负责就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按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计算。

2.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解决。

3.依据协议规定的解约原因行使解约权的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获取青岛区域优质资产,实现各产业板块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集聚发展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区域产业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盛隆成为青岛端信全资子公司。青岛盛隆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本次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于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以青岛端信为投资主体,收购青岛盛隆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获取青岛区域优质资产,实现各产业板块专业化管理,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集聚发展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区域产业竞争能力;

3.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166号);

4.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1-0002号)。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7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昊盛煤业”)于今日取得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蒙)MK安许证字(2019KG068)。

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释放昊盛煤业所属石拉乌素煤矿产能、进一步做强做大煤炭产业。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2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拍卖成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11月13日、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拟集中剥离与未来业务规划方向存在偏离的资产,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的重整计划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6日,公司将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拟处置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挂拍。2019年11月24日,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2019年11月24日,公司再次将拟处置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挂拍。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拟处置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竞买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以56,525万元竞买成功。2019年12月4日,沈机集团已将全部交易价款缴入指定账户,《拍卖成交确认书》正在签署中。

2、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11月14日,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法院作出(2019)辽01破20-2号、(2019)辽01破19-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批准了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

根据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拟通过公开处置程序剥离低效无效资产。2019年11月16日,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分别将存货、固定资产等拟处置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挂拍。2019年11月24日,第一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2019年11月24日,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再次将拟处置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挂拍。2019年12月2日,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分别对拟处置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竞买人沈机集团分别以17,520万元、15,000万元竞买成功。2019年12月4日,沈机集团已将全部交易价款缴入指定账户,《拍卖成交确认书》正在签署中。

3、上述资产处置交易对方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拍卖导致的资产处置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基于重整计划启动了资产拍卖处置程序,该等交易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理由如下:

(1)上述资产处置为司法重整对债务人资产进行的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处置具有决定权。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已分别由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上述资产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上述资产处置价格已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处置方式为网络公开拍卖,整个竞价处置流程公开、透明。

因此,上述资产处置的买受人虽为公司关联方,但本次资产处置过程向市场公开,关联方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最终竞拍成功属于市场化行为,并非上市公司主动行为的结果。本次资产处置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公众股东利益。

(3)上述资产处置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系统设置了结束前5分钟竞价自动延时的功能,根据淘宝网自动生成的拍卖报告显示,沈机集团报价后并没有任何一方主体进行报价,未触发自动延时功能。上述拍卖符合财产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开市场化原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5、注册资本:159,151.9963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3812580

7、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沈机集团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沈机集团截至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沈机集团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5.31%,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76%,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20%。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沈机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为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等业务。作为国内最大的数控机床生产企业,沈机集团产品种类齐全,在机床行业中具有突出地位。

10.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11.信用情况

沈机集团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公开拍卖处置的资产为(2019)辽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重整企业沈机股份名下产成品、原材料、在制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部分资产有抵押、质押;

2、银丰铸造公开拍卖处置的资产为(2019)辽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重整企业银丰铸造名下产成品、原材料、在制品及固定资产设备;

3、优尼斯智能装备公开拍卖处置的资产为(2019)辽01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重整企业优尼斯智能装备名下产成品、原材料、在制品、机器设备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的重整计划,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分别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剥离,并参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起拍价格进行公开处置变现。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资产拍卖是执行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的需要。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资产拍卖通过剥离与未来业务规划方向存在偏离的资产,加速不匹配资产的处置,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分离债务压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资产结构的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激发企业活力、动力和竞争力,促使公司重回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以回馈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社会。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19年10月末,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1,494.18元。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风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风险

1、沈机集团的重整计划涉及以沈机集团所持沈机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若沈机集团的重整计划得以顺利执行,沈机集团将不再持有沈机股份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沈机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风险

1、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2019)辽01破18-2号、(2019)辽01破20-2号、(2019)辽01破19-2号《民事裁定书》;

2、《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4、《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10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现就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2017年7月3日,你公司通过标的公司完成对PRP公司70%股权的收购,交易价格为172,035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购入不满三年即出售标的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中成药)制造与销售。2012年前后国家陆续出台了系列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行业政策,由于受原材料等限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契机,开始了战略转型,进入医疗服务行业。自2013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蓬溪中医院、赣西医院、盱眙中医院、辽渔医院、民房店第三医院、泗阳县人民医院、兰考第一医院等以及澳洲PRP影像诊断中心。2018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8.38亿元,其中医疗服务收入31.9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83.14%,实现了公司战略转型。

2017年,基于公司转型和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对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情况判断,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金融机构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172,035万元收购了澳洲PRP影像诊断中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8%。该笔贷款到期后,公司于2018年8月置换该笔贷款;由于2018年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以及外汇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贷款金额为124,121.23万港币(约111,709.11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1年,年化综合成本约13%,年支付相关费用约14,522.27万元人民币(不含汇兑损益)。PRP公司自身盈利已经无法覆盖相关贷款利息,同时2018年应汇率市场的变化,导致汇兑损失11,456.76万元人民币。由于高额的财务费用与汇兑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短期负债为13.31亿元,货币资金1.67亿元,短期偿债压力大。且该笔贷款将于2020年8月到期,届时该笔贷款将给公司带来极大的现金流压力。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压力巨大,同时相关方负面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计划的国内影像诊断业务协同与开拓无法开展,标的公司部分医生已经出现离职现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得不做出出售的决定。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交易对方承担债务的情况及其他《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此次交易价格确定的公允性,同时请结合标的资产收购前后的资产评估、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收入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业绩下滑的原因。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康澳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01,889,534	2,010,041,762	1,979,446,767
负债总额	1,989,662,764	2,107,568,093	2,190,494,652
净资产	37,619,682	-97,516,391	-211,047,885
项目	2017年7月-12月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491,624,075	943,727,481	696,240,068
利润总额	95,257,191	-106,291,733	8,971,183
净利润	61,396,051	-123,671,798	-83,467,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14,936	-166,882,813	-115,178,777

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并参考近期澳洲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恒康澳洲为当时公司收购PRP成立的项目公司,其主要经营实体为其持有的PRP公司70.33%股权。交易对方收购恒康澳洲全部股权,恒康澳洲全部的权利与义务(含相关债务)一并转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标的公司债务的相关担保以及标的公司收购PRP公司剩余股权的担保亦一并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负债约121,590.00万元人民币(含PRP公司自身负债),其中公司减少项目贷款金额为124,121.23万港币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并获得1,000万澳币,合计约23,658.77万澳元。可理解为,PRP公司70.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658.77万澳元。

近期澳洲同类标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方	交易标的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澳元)	倍数	交易金额(万澳元)
1	2018-6-27	Capitol Health Limited	珀斯 Imaging Central (Claremont), Integrated Radiology (East Fremantle)等6个诊所,墨尔本3个诊所	310	5.5	1700
2	2017-12-21		Radiology Tasmania Pty Ltd	330	7.3	2417
3	2018-6-1		Geelong Medical Imaging	100	4.7	470
4	2018-5-29	Integral DiagnosticsLimited	Radiology Group,Trinity MRI and Cavendish Radiology in Auckland, New Zealand	1300	7.5	9765
					平均6.5	

2018年PRP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5,415万澳元,PRP公司70.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658.77万澳元,则整体估值为33,644.44万澳元,倍数为6.21倍,与近期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估值水平基本一致。

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7年至2019年9月,标的公司财务费用4,421.60万元人民币、14,165.24万元人民币、10,945.61万元人民币,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2、由于外汇市场的变化,汇兑损益大幅增加。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4,022.46万元人民币、11,456.76万元人民币和3,283.82万元人民币。

综合以上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

3、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次出售资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和对本期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经公司测算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2.59%,最近12个月公司累计出售资产总额2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4.79%;同时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3.71%。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3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以及9.8条“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9.1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规则第9.7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4、表决结果显示,《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反对比例为99.5%。请说明该事项会对中小投资者产生何种影响以及你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本次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550,80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30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62,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9%。

公司非常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设立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中小投资者权限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董事及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公司各项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四)公司设立了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其他工作。

5、请说明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你公司对外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在防范违规占用资金、担保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前期泗阳医院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即将到期,同意